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2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仁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460.72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0%。

8、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60.72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钱治与谭志平出具了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2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伏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伏贤先生本人因为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孙伏贤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履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也不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于孙伏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事项》的规定:独立董事孙伏贤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孙伏贤先生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才生效;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前,孙伏贤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1年0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上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21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00*****43	叶运西
3	080*****11	深圳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4	080*****29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附后)
本次所送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0日。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3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2元。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2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王向东先生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3日

附件: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向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唐山缸套热电厂;199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渤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生产部长;现任通玛科重型车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2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116,555,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决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6,555,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6,555,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6,555,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16,555,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1-013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浙江世贸君澜大酒店 杭州市曙光路122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邦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48,712,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8,712,41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8,712,41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48,712,41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48,712,41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306,761.68元,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6,117,246.9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8,609,151.97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248,699,614股赞成,12,8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266,607股赞成,33,800股反对,412,00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的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171,779,68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712,41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董事长陈建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王建军先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000,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9%。
2、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章程先生、潘亚凤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张倩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张倩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1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临时议案《关于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关的内容详见2011年5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2、本次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由控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5月1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严晓玲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4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93,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0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0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4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93,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086,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92,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21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086,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89,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17,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086,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89,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17,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红利36,48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5,340,101.12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77,99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反对396,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年度报告及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8,086,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89,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17,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8,0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88,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17,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